

夷陵区乡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单位采购竞争性磋商  
公告

（招标编号：HBJC-CGZB-2023-015）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夷陵区乡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单位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 万元，招标人为宜昌市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夷陵区乡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套资料，并协助业主取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回执。（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夷陵区乡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单位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夷陵区乡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单位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制作进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晰可见），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在湖北锦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国宾壹号观澜园3幢3-22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5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北锦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国宾壹号观澜园3幢3-2202）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北锦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国宾壹号观澜园3幢3-2202）

#### 七、其他

-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套资料并取得验收备案回执；
- 2、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及规范，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取验收备案回执文件；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5、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昌市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昌市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112 号

联系人：刘军

电话：13349772965

电子邮件：313614744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锦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国宾壹号观澜园 3 幢 3-2202

联系人：郑玉全

电话：17762995366

电子邮件：31361474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玉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